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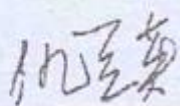
一、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被提名人拥有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经审查，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被提名人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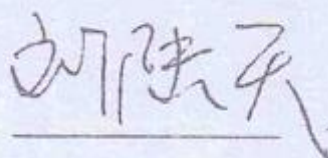
三、提名人的资格和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相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聘任他们为公司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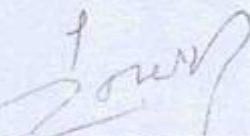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仇兰英



刘陆天



赵优珍

2016年5月17日